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中路建协发〔2015〕57号

关于发布第一批施工员与造价员 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路建协发〔2015〕48号文）的规定，在全国设立若干培训点及满足相关要求的培训机构。经对公路施工企业地理分布、人员数量分析及对相关培训机构的审查，现认定山东交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、重庆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6家机构作为第一批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机构，有效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培训管理，强化考核流程控制，确保培训考核质量。要求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总结工作，总结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报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行业事务部。

联系人：聂记良；联系电话：010-64868878-825，传真010-64868861；邮箱：1728324817@qq.com。

附件：第一批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机构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
2015年5月6日



附件

第一批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机构

序号	培训机构	培训点	负责人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山东交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	济南	黎奎	张起	0531-85996646
2	重庆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	重庆	唐军	邬洪瑞	023-62652870
3	长沙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	长沙	向英	骆朝晖	0731-82309228
4	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	广州	陈光庆	马晓明	020-37275965
5	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合肥	蒲仕光	马灵芝	0551-63443428
6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	杭州	张建光	朱虹	0571-85396011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，各培训机构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

2015 年 5 月 6 日印发